

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105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0月06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19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2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獎勵國小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國中部。
- (二)為提升本校國中部直升本校高中、高職學生素質。

二、期限：

- (一)110學年度延長實施一屆三年。
- (二)111學年度延長實施一屆三年。
- (三)112學年度延長實施一屆三年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參加本校「入學獎學金測試」成績優異並完成新生入學者，依測試總成績排序，入學後審查頒發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：

獎勵標準	總獎勵金額
測試總成績前 5%(含)	3.6 萬元
測試總成績前 5%~10%(含)	3.0 萬元
測試總成績前 10%~20%(含)	2.4 萬元

- (二)持臺中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(一般智優/語文資優/數理資優)學生鑑定複試通過證明者，入學後審查頒發獎勵金12萬元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

- (三)語文檢定(含托福/多益/雅思/全民英檢)達到CEFR B1等級之語文資優學生，入學後審查頒發獎勵金6萬元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

- (四)優秀國小畢業生入學獎勵金，入學後審查頒發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：

獎勵標準	總獎勵金額
縣、市長獎，董事長獎	3.6 萬元
縣、市議長獎	2.4 萬元

備註：1. 同一學生同時符合上列兩種以上獎勵標準採擇優頒發。

2. 上述「董事長獎」係指私立國小董事會所頒發之獎項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獎勵標準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

五、終止獎勵規定：

- (一)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應在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若因故轉學者，終止獎勵。
- (二)獎勵金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當學期之獎勵金取消：
 1. 學科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、社會科)學期成績平均未達85分。
 2. 受警告(含)以上處份。
 3. 有曠課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及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